

证券代码：600849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10-010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资产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已于2010年2月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详细情况见《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临2010-002号）。本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及时开展了资产交割工作。

一、 本公告涉及的简称、定义

上海医药	指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实医药	指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西药业	指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药集团	指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上实集团	指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上实	指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上实控股	指	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	指	上海医药换股吸收合并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上海医药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

上实控股购买医药资产的行为，上述三项交易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事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指 上海医药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上海
购买资产、本次非公 指 上海医药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
开发行

本次向上药集团发行 指 上海医药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
股份购买资产

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 指 上海医药向上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海医药和上药集团签署的《关于上海市医药股
协议》 指 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及其补充
协议

交易交割日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生效后，就本次向上药集团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双方协商确定的上药集
团向上海医药交付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的日期，
即 2010 年 2 月 3 日

本次向上海上实发行 指 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并向上实控股购
股份并向上实控股购 指 买资产的行为
买资产

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 指 上海医药以现金向上实控股购买的资产

《向上海上实发行股 指 上海医药、上海上实、上实控股签署的《关于上
份并向上实控股购买 指 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暨购

资产协议》		买资产之协议》
《资产转让交割协议》	指	上海医药与上药集团于交易交割日（2010年2月3日）签署的《资产转让交割协议》
信谊药厂	指	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第一生化	指	上海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三维有限	指	上海三维有限公司
三维制药	指	上海三维制药有限公司
药材公司	指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中华药业	指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青岛国风	指	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施贵宝	指	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味之素	指	上海味之素氨基酸有限公司
信谊天一	指	上海信谊天一药业有限公司
信谊黄河	指	上海信谊黄河制药有限公司
物资供销公司	指	上海医药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进出口公司	指	上海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09年6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 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资产对价过户情况

本公司将依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上药集团发行 455,289,547 股 A 股普通股股份。

就上述发行股份的认购对价，上药集团向本公司支付的对价主要包括股权类资产和非股权类资产。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10106 号《验资报告》，上药集团已经足额缴纳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对价。

（一）股权类资产过户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权类资产具体为：信谊药厂 100% 股权；第一生化 100% 股权；三维有限 100% 股权；三维制药 48% 股权；药材公司 100% 股权；中华药业 100% 股权；青岛国风 63.93% 股份；上海施贵宝 30% 股权；上海味之素 38% 股权；信谊黄河 36% 股权；信谊天一 41.43% 股权；物资供销公司 100% 股权和进出口公司 100% 股权。

上述 13 家公司相应股权已经履行完毕产权交割手续，其中上药集团所持上海施贵宝、上海味之素、信谊黄河的相应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医药事宜已经获得外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 13 家股权已经过户至上海医药。

（二）非股权类资产过户情况

上海医药拟购买的非股权类资产主要包括：上药集团部分固定资产（车辆、设备等）、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在研品种）和一幢房产。

上药集团拥有的前述相关固定资产（车辆、设备等）以及在建工程所涉及的实物已于交易交割日交由上海医药实际占有和使用；在研品种所涉及的专利权（包括已授权的及正在申请的）合作协议、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在研品种相关的完整报批资料、产品制备方法、工艺、实验数据等信息以及记载该等信息的书面或电子文档）等已经于交易交割日交付至上海医药；固定资产中的车辆已经全部完成车辆过户至上海医药的手续；房产已于交易交割日实际交付给上海医药全资子公司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占有和使用。

三、 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并向上实控股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本公司将依照《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并向上实控股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上海上实发行 169,028,205 股 A 股普通股股份，共计募集现金 1,999,603,673.24 元。

就上述发行股份的认购对价，上海上实向上海医药支付的对价为现金。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10106 号《验资报告》，上海上实已经足额缴纳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对价。

四、 后续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后，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1）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评估基准日至交易交割日期间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的损益由上药集团享有和承担。该等损益将由立信对评估基准日至交易交割日期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确认。

（2）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尚需要在证券登记公司办理股份登记；

（3）本公司尚待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增加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之专项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作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价的股权类资产已过户给上海医药，现金资产已实际缴付至上海医药，其他相关资产已实际转移交付给上海医药；本专项核查意见披露的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上海医药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二）律师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认为：

1. 上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作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价的股权类资产已过户给上海医药，现金资产已实际缴付至上海医药，其他相关资产已实际转移交付给上海医药；

3. 就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尚须履行的后续事项，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上海医药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六、 备查文件

（一）《关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之专项核查意见》

（二）《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2月9日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0-31 楼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 1668 传真：021-5234 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零年二月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依据与申明事项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上海医药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稿）》（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26号准则》”）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上海医药向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控股”）购买医药资产的行为（以下合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重组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均应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本所律师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相关公告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上海医药	指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实医药	指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西药业	指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药集团	指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上实集团	指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上实	指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上实控股	指	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	指	上海医药换股吸收合并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上海医药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医药资产的行为，上述三项交易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事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新上药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上海医药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本次非公 开发行	指	上海医药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并向上海上实控股购买资产的行为
本次向上药集团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海医药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
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	指	上海医药向上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协议》	指	上海医药和上药集团签署的《关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交易交割日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生效后，就本次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双方协商确定的上药集团向上海医药交付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的日期，即 2010 年 2 月 3 日
本次向上海上实发行 股份并向上海上实控股 购买资产	指	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并向上海上实控股购买资产的行为

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	指	上海医药以现金向上实控股购买的资产
《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并向上实控股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海医药、上海上实、上实控股签署的《关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暨购买资产之协议》
《资产转让交割协议》	指	上海医药与上药集团于交易交割日（2010年2月3日）签署的《资产转让交割协议》
信谊药厂	指	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第一生化	指	上海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三维有限	指	上海三维有限公司
三维制药	指	上海三维制药有限公司
药材公司	指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中华药业	指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青岛国风	指	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施贵宝	指	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味之素	指	上海味之素氨基酸有限公司
信谊天一	指	上海信谊天一药业有限公司
信谊黄河	指	上海信谊黄河制药有限公司
物资供销公司	指	上海医药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进出口公司	指	上海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实医药科技	指	上海实业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MERGEN	指	MERGEN BIOTECH LIMITED
复旦张江	指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所、国浩	指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医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5号）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定价基准日	指	上海医药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09年6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述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包含如下两项交易：

1.1 上海医药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上药集团医药资产

上海医药拟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购买其医药资产。上药集团用以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为信谊药厂100%股权、第一生化100%股权、三维有限100%股权、三维制药48%股权、药材公司100%股权、中华药业100%股权、青岛国风63.93%股权、上海施贵宝30%股权、上海味之素38%股权、信谊黄河36%股权、信谊天一41.43%股权、物资供销公司100%股权、进出口公司100%股权及部分实物资产，上述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本次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538,607.53万元。上海医药以发行45,528.95万股A股作为支付对价，发行价格为上海医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11.83元。

1.2 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医药资产

上海医药拟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其医药资产。本次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包括上实医药科技100%股权、MERGEN 70.41%股权和复旦张江9.28%股权。上述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9.28%复旦张江股权除外），根据东洲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暨购买资产协议》，本次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的价值合计为199,960.37万元。据此，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发行16,902.82万股A股，所得199,960.37万元作为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的交易对价。上述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上海医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11.83元。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医药及相关交易主体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了全部所需的授权及批准：

2.1 上海医药的授权与批准

2009年10月14日，上海医药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2009年11月5日，上海医药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2009年11月9日，上海医药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药集团签订并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2 交易相关方的授权与批准

(1) 上药集团

上药集团于2009年8月14日召开的2009年第二次股东会所作决议，上药集团股东上海上实、华源集团均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安排。

上药集团于2009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安排的决议。

(2) 上实控股

上实控股于2009年10月14日召开的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并向上实控股购买资产等决议。

2009年11月16日，上实控股股东大会已经批准向上海医药出售资产。

(3) 上海上实

上海上实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签署的第 144 号董事会决议已经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安排。

(4) 上实集团

上实集团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签署的第 603 号执行董事会决议已经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安排。

2.3 主管机关的授权与批准

- (1) 上海市国资委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沪国资委重[2009]491 号《关于同意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重大资产购买可行性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上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 (2) 上海市国资委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出具《关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09)600 号]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 (3) 上海医药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依据的评估价值，以及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购买上实控股下属医药资产所依据的评估价值已分别经上海市国资委沪国资评备[2009]第 389 号文、沪国资评备[2009]第 390 号文、沪国资评备[2009]第 391 号文备案；
- (4) 国家发改委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医药资产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外资[2009]3196 号），批准上海医药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境外投资相关事项；
- (5)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颁发商境外投资证第 310020090018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上海医药购买上实控股持有的 MERGEN 70.41% 的股权；

- (6) 商务部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出具《商务部关于同意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实业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商合批[2009]331 号），同意上海医药收购上实医药科技 100%股权；
- (7) 中国证监会已出具《关于核准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第 132 号]，核准上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并同时出具《关于核准豁免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第 133 号]，核准上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持股份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3.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主体资格以及认购对象主体资格

3.1 上海医药主体资格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0262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医药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56917.2884 万元，住所为浦东新区金桥路 1399 号，法定代表人为吕明方，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疫苗的批发，各类医疗器械，制药设备，化学危险品，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日用百货，商务咨询及上述经营范围内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制药设备、医疗器械仪器及设备的租赁、仓储，海上、陆路、航空货运代理业务，寄递服务（除信件），自有房屋租赁，社会经济咨询，广告制作、代理，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上海医药已经通过 2008 年年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医药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医药未出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

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上海医药具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3.2 上药集团的主体资格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05201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药集团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23 日，住所地为上海市张江路 92 号，法定代表人吕明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5872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15872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医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片剂、胶囊剂、气雾剂、免疫制剂、颗粒剂、软膏剂、丸剂、口服液、吸入剂、搽剂、酞剂、栓剂、原料药)、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科研、制造和销售，医药装备制造、销售和工程安装、维修，实业投资，经国家批准的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已通过 2008 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药集团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药集团未出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上药集团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上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上实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持股份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已经被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

3.3 上海上实的主体资格

根据上海市工商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04652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上实成立于 1996 年 8 月 20 日，住所地为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金钟广场 21 楼，法定代表人为张志群，注册资本为 185,9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185,9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独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已经通过 2008 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海上实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上实未出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上海上实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上海上实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药集团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持股份而

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已经被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

4.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对价支付情况

4.1 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资产对价支付情况

上海医药将依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上药集团发行455,289,547股A股普通股股份。

就上述发行股份的认购对价，上药集团向上海医药支付的对价主要包括股权类资产和非股权类资产。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10106号《验资报告》，上药集团已经足额缴纳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对价。

4.1.1 股权类资产交割

上药集团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注入上海医药的股权类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上药集团持股比例
1	信谊药厂	100%
2	第一生化	100%
3	三维有限	100%
4	三维制药	48%
5	药材公司	100%
6	中华药业	100%
7	青岛国风	63.93%
8	上海施贵宝	30%
9	上海味之素	38%
10	信谊黄河	36%
11	信谊天一	41.43%
12	物资供销公司	100%

13	进出口公司	100%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13 家公司相应股权已经履行完毕产权交割手续，其产权已经转移至上海医药名下，其中上药集团所持上海施贵宝、上海味之素、信谊黄河的相应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医药事宜已经获得外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13 家股权已经过户至上海医药。

4.1.2 非股权类资产交割

根据《关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上海医药拟购买的非股权类资产主要包括：上药集团部分固定资产（车辆、设备等）、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在研品种）和一幢房产。

（1） 固定资产(车辆和设备)、在建工程及在研品种

①经上药集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上药集团拥有的固定资产（车辆和设备）、在建工程权属清晰、完整，未设定抵押权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遭司法查封或冻结。

②根据上海医药和上药集团于 2010 年 2 月 3 日签署的《资产转让交割协议》，以及同日由上海医药、上药集团、中华药业签署的《资产转让交割协议》，上药集团拥有的前述相关固定资产（车辆、设备等）以及在建工程所涉及的实物已于交易交割日交由上海医药实际占有和使用，在研品种所涉及的专利权（包括已授权的及正在申请的）合作协议、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在研品种相关的完整报批资料、产品制备方法、工艺、实验数据等信息以及记载该等信息的书面或电子文档）等已经于交易交割日交付至上海医药。

③固定资产中的车辆已经全部完成车辆过户至上海医药的手续。

（2） 房产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未字第 0211 号房产契证，位于湖北西堤别墅 6 号的房产，地号为八段 1001-5 号，建筑面积为 104.1 平方米。目前权证记载的权利人是

上海中华制药厂。

根据上药集团的说明并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中华制药厂曾为上药集团的子公司，2003年6月上药集团出具《关于设立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中华药业分公司的通知》[沪医药技(2003)191号]，决定设立上药集团中华药业分公司，原上海中华制药厂的相关资产并入上药集团，但该房产的权利人尚未过户至上药集团。2009年初，上药集团出具《关于组建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医药投(2008)279号]，决定以中华药业分公司和非处方药分公司的主要资产组建设立中华药业。

根据《资产转让交割协议》，上述房产已于交易交割日实际交付给上海医药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占有和使用。

4.2 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并向上实控股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上海医药将依照《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并向上实控股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上海上实发行 169,028,205 股 A 股普通股股份，共计募集现金 1,999,603,673.24 元。

就上述发行股份的认购对价，上海上实向上海医药支付的对价为现金。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10106 号《验资报告》，上海上实已经足额缴纳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对价。

5.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后，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 (1)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评估基准日至交易交割日期间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的损益由上药集团享有和承担。该等损益将由立信对评估基准日至交易交割日期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确认。
- (2) 上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尚需要在证券登记公司办理股份登记；
- (3) 上海医药尚待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增加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未尽事项继续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上海医药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6.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上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作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价的股权类资产已过户给上海医药，现金资产已实际缴付至上海医药，其他相关资产已实际转移交付给上海医药；
- (3) 就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尚须履行的后续事项，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上海医药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二零年二月八日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韦玮律师、张莹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七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与附件部分）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韦 玮

负责人： _____

管 建 军

张 莹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0）第10106号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0年2月4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9,172,884.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69,172,884.00元。根据贵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24,317,752.00元，由贵公司向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下简称“上海上实”），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93,490,636.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0年2月4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上药集团和上海上实分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肆亿伍仟伍佰贰拾捌万玖仟伍佰肆拾柒元整和壹亿陆仟玖佰零贰万捌仟贰佰零伍元整，合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陆亿贰仟肆佰叁拾壹万柒仟柒佰伍拾贰元整。其中上药集团以股权、实物资产以及在研品种出资，上海上实均以货币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69,172,884.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569,172,884.00元，已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2007年9月6日出具中磊验字[2007]7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2月4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93,490,636.00元，实收资本1,193,490,636.00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手续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糜 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春晖

中国·上海

二〇一〇年二月四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0年2月4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资产	无形资产	土地 使用 权	股权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			
								金额	占新增 注册资 本比例 (%)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 注册资 本比例 (%)				
上海医药(集 团)有限公司	455,289,547.00		3,230,220.00	3,371,369.00		448,687,958.00	455,289,547.00	455,289,547.00	72.93		
上海上实(集 团)有限公司	169,028,205.00	169,028,205.00					169,028,205.00	169,028,205.00	27.07	169,028,205.00	27.07
合 计	624,317,752.00	169,028,205.00	3,230,220.00	3,371,369.00		448,687,958.00	624,317,752.00	624,317,752.00	100.00	169,028,205.00	27.07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春晖

附件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0年2月4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25,897,761.00	39.69	681,187,308.00	57.08	225,897,761.00	39.69	455,289,547.00	681,187,308.00	57.08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169,028,205.00	14.16			169,028,205.00	169,028,205.00	14.16
其他人民币普通股股东	343,275,123.00	60.31	343,275,123.00	28.76	343,275,123.00	60.31		343,275,123.00	28.76
合计	569,172,884.00	100.00	1,193,490,636.00	100.00	569,172,884.00	100.00	624,317,752.00	1,193,490,636.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春晖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集团”）以原所属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医药有限公司、上海医药工业销售有限公司和上海天平制药厂的优质资产等额置换上海四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组建而成，于1998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复牌上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0001002799。股票代码为：600849。公司行业类别：医药类。

公司于2006年7月5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日为2006年7月12日；现金对价的发放日为2006年7月19日。

公司注册资本为569,172,884.00元，累计发行股份总数569,172,88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97,439,117股，占股份总数的34.69%，无限售条件股份为371,733,767股，占股份总数的65.31%。

公司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疫苗的批发，各类医疗器械，制药设备，化学危险物品，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日用百货，商务咨询及上述经营范围内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制药设备、医疗器械仪器及设备的租赁，仓储，海上、陆路、航空货运代理业务，寄递服务（除信件），自有房屋租赁。公司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99号。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9,172,884.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69,172,884.00元。根据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1月29日以证监许可[2010]132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24,317,752.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93,490,636.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455,289,547.00元由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9,028,205.00元由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实”）认缴。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4,317,752.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55,289,547.00 元由上药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9,028,205.00 元由上海上实认缴。上药集团出资方式为：上药集团以其拥有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上海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上海三维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上海三维制药有限公司 48.00% 股权、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30.00% 股权、上海味之素氨基酸有限公司 38.00% 股权、上海信谊黄河制药有限公司 36.00% 股权、上海信谊天一药业有限公司 41.43% 股权、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3.93% 股权、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上海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和上海医药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以及实物资产和在研品种出资，认缴上海医药非公开发行股份 455,289,547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每股 11.83 元，出资额为人民币 5,386,075,346.61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金额为 455,289,547.00 元；上海上实均以货币出资，认缴上海医药非公开发行股份 169,028,205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每股 11.83 元，出资额为人民币 1,999,603,673.24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金额为 169,028,205.00 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0 年 2 月 4 日止，公司已分别收到上药集团和上海上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55,289,547.00 元和 169,028,205.00 元，合计人民币 624,317,752.00 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

（一）上药集团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5,386,075,346.61 元，其中：上药集团于 2010 年 2 月 4 日分别投入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上海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上海三维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上海三维制药有限公司 48.00% 股权、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30.00% 股权、上海味之素氨基酸有限公司 38.00% 股权、上海信谊黄河制药有限公司 36.00% 股权、上海信谊天一药业有限公司 41.43% 股权、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3.93% 股权、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上海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和上海医药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上述股权评估价值为 5,307,978,544.60 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5,307,978,544.60 元；上药集团于 2010 年 2 月 4 日投入房产、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在建工程等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 38,213,502.11 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38,213,502.11 元；上药集团于 2010 年 2 月 4 日投入十八项在研品种，评估价值为 39,883,299.90 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39,883,299.90 元。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上药集团用于出资的长期股权投资、实物资产以及在研品种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9047517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截至 2010 年 2 月 4 日止，公司已与上药集团就出资的 13 家股权公司办妥了产权交割手

续。

截至 2010 年 2 月 4 日止，公司已与上药集团就出资的实物资产和在研品种办理了财产交接手续，其中根据公司与上药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的约定并经上药集团同意，上药集团将评估价值为 26,885,254.11 元的实物资产移交给本公司指定的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代替本公司履行接收标的资产的权利和义务。截至 2010 年 2 月 4 日止，上药集团用以出资的运输设备已办妥产权过户手续。

（二）上海上实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999,603,673.24 元，均以货币出资。上海上实于 2010 年 2 月 3 日缴存人民币 1,999,603,673.24 元至公司在宁波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临时账户 70010122001144351 账号内。

（三）公司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 1,193,490,636.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100.00%，其中上药集团出资为人民币 681,187,308.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57.08%；上海上实出资为人民币 169,028,205.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4.16%；其他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出资为人民币 343,275,123.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8.76%。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实施结果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10年2月

重要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规范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的依据是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交易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专项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专项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专项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和相关的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释义

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上海医药、吸并方	指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上实医药	指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西药业	指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药集团	指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上实集团	指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实控股	指	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上实	指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海医药换股吸收合并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上海医药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医药资产的行为，上述三项交易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事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	指	上海医药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上海医

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药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医药资产的行为
本专项核查意见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之专项核查意见
本次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海医药向上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
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	指	上海医药向上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海医药和上药集团签署的《关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
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	指	上海医药以现金向上实控股购买的资产
《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海医药、上海上实、上实控股签署的《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医药资产》以及相关补充协议
《资产转让交割协议》	指	2010年2月3日，上海医药和上药集团签署的《资产转让交割协议》
交易交割日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生效后，就本次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双方协商确定的上药集团向上海医药交付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的日期，即2010年2月3日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谊药厂	指	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第一生化	指	上海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三维有限	指	上海三维有限公司
三维制药	指	上海三维制药有限公司
药材公司	指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中华药业	指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青岛国风	指	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施贵宝	指	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味之素	指	上海味之素氨基酸有限公司
信谊天一	指	上海信谊天一药业有限公司
信谊黄河	指	上海信谊黄河制药有限公司
物资供销公司	指	上海医药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进出口公司	指	上海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医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定价基准日	指	上海医药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09 年 10 月 15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09 年 6 月 30 日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如下：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述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包含如下两项交易：

（一） 上海医药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上药集团医药资产

上海医药拟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购买其医药资产。上药集团用以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为信谊药厂100%股权、第一生化100%股权、三维有限100%股权、三维制药48%股权、药材公司100%股权、中华药业100%股权、青岛国风63.93%股权、上海施贵宝30%股权、上海味之素38%股权、信谊黄河36%股权、信谊天一41.43%股权、物资供销公司100%股权、进出口公司100%股权及部分实物资产，上述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本次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538,607.53万元。本公司以发行45,528.95万股A股作为支付对价，发行价格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11.83元。

（二） 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医药资产

上海医药拟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其医药资产。本次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包括上海实业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MERGEN BIOTECH LTD 70.41%股权和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9.28%股权。上述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9.28%复旦张江股权除外），根据东洲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暨购买资产协议》，本次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199,960.37万元。据此，本公司拟向上海上实发行16,902.82万股A股，所得199,960.37万元作为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的交易对价。上述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公

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11.83元。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授权与批准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授权与批准

1、上海医药的授权与批准

2009年10月14日，上海医药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2009年11月5日，上海医药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2009年11月9日，上海医药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药集团签订并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交易相关方的授权与批准

（1） 上药集团

上药集团于2009年8月14日召开的2009年第二次股东会作出决议，上药集团股东上海上实、华源集团均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安排；

上药集团于2009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安排的决议。

（2） 上实控股

上实控股于2009年10月14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并向上实控股购买资产等决议；

2009年11月16日，上实控股股东大会批准向上海医药出售资产。

（3） 上海上实

上海上实于2009年9月28日签署的第144号董事会决议已经通过关于本次非

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安排。

(4) 上实集团

上实集团于2009年9月28日签署的第603号执行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安排。

3、主管机关的授权与批准

(1) 上海市国资委于2009年9月24日出具了沪国资委重[2009]491号《关于同意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重大资产购买可行性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上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2) 上海市国资委于2009年11月3日出具《关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09)600号]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3) 上海医药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依据的评估价值，以及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购买上实控股医药资产所依据的评估价值已分别经上海市国资委沪国资评备[2009]第389号文、沪国资评备[2009]第390号文、沪国资评备[2009]第391号文备案；

(4)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2009年12月7日颁发商境外投资证第3100200900184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上海医药购买上实控股持有的MERGEN 70.41%的股权；

(5) 国家发改委于2009年12月15日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医药资产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外资[2009]3196号），同意上海医药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境外投资相关事项；

(6) 商务部于2009年12月22日出具《商务部关于同意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实业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商合批[2009]331号），同意上海医药收购上实医药科技100%股权；

(7) 中国证监会已出具《关于核准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

司和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第132号]，核准上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并同时出具《关于核准豁免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第133号]，核准豁免上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持股份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授权与批准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的授权及批准程序。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对价支付情况

（一） 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资产对价支付情况

上海医药将依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上药集团发行455,289,547股A股普通股股份。

就上述发行股份的认购对价，上药集团向上海医药支付的对价主要包括股权类资产和非股权类资产。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10106号《验资报告》，上药集团已经足额缴纳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对价。

1、 股权类资产交割

上药集团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注入上海医药的股权类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上药集团持股比例
1	信谊药厂	100%
2	第一生化	100%
3	三维有限	100%
4	三维制药	48%

5	药材公司	100%
6	中华药业	100%
7	青岛国风	63.93%
8	上海施贵宝	30%
9	上海味之素	38%
10	信谊黄河	36%
11	信谊天一	41.43%
12	物资供销公司	100%
13	进出口公司	100%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述 13 家公司相应股权已办理产权交割手续，其产权已经转移至上海医药名下，其中上药集团所持上海施贵宝、上海味之素、信谊黄河的相应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医药事宜已经获得外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 13 家股权已经过户至上海医药。

2、非股权类资产交割

根据《关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上海医药拟购买的非股权类资产主要包括：上药集团部分固定资产（车辆、设备等）、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在研品种）和一幢房产。

（1）固定资产(车辆和设备)、在建工程及在研品种

经上药集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上药集团拥有的固定资产（车辆和设备）、在建工程权属清晰、完整，未设定抵押权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遭司法查封或冻结。

根据上海医药和上药集团于 2010 年 2 月 3 日签署的《资产转让交割协议》，以及同日由上海医药、上药集团、中华药业签署的《资产转让交割协议》，上药集团拥有的前述相关固定资产（车辆、设备等）以及在建工程所涉及的实物已于交易交割日交由上海医药实际占有和使用，在研品种所涉及的专利权（包括已授

权的及正在申请的)合作协议、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在研品种相关的完整报批资料、产品制备方法、工艺、实验数据等信息以及记载该等信息的书面或电子文档)等已经于交易交割日交付至上海医药。

固定资产中的车辆已经全部完成车辆过户至上海医药的手续。

(2) 房产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未字第 0211 号房产契证,位于湖北西堤别墅 6 号的房产,地号为八段 1001-5 号,建筑面积为 104.1 平方米。目前权证记载的权利人是上海中华制药厂。

根据上药集团的说明并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中华制药厂曾为上药集团的子公司,2003 年 6 月上药集团出具《关于设立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中华药业分公司的通知》[沪医药技(2003)191 号],决定设立上药集团中华药业分公司,原上海中华制药厂的相关资产并入上药集团,但该房产的权利人尚未过户至上药集团。2009 年初,上药集团出具《关于组建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医药投(2008)279 号],决定以中华药业分公司和非处方药分公司的主要资产组建设立中华药业。

国浩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房产已于交易交割日实际交付给上海医药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占有和使用。

经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资产转让交割协议》,上述房产已于交易交割日实际交付给上海医药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占有和使用。

(二) 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并向上实控股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上海医药将依照《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上海上实发行 169,028,205 股 A 股普通股股份,共计募集现金 1,999,603,673.24 元。

就上述发行股份的认购对价,上海上实向上海医药支付的对价为现金。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10106 号《验资报告》,上海上实已经足额缴

纳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对价。

四、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后，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1、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之间产生的损益尚待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并按照相关协议分配上述期间损益。

2、上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尚需要在证券登记公司办理股份登记。

3、上海医药尚待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增加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未尽事项继续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上海医药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作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价的股权类资产已过户给上海医药，现金资产已实际缴付至上海医药，其他相关资产已实际转移交付给上海医药；本专项核查意见披露的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上海医药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韩巍强 _____

财务顾问主办人：

魏 奇 _____

韩 敏 _____

项目协办人：

王 晶 _____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0年2月8日